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一直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及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而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保持緊密聯繫實屬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之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適當，故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香港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設置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的足夠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亦會及時告知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王竑弢先生（執行董事）及陳詩婷女士（聯席公司秘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移動電話及／或電郵地址）。此舉可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訪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留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兩者定義均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有關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張蔚女士（「張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陳詩婷女士（「陳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張女士提供協助，自[編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助張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陳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張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陳女士亦將協助張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張女士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陳女士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張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於[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彼亦將就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合規顧問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張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張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豁免自[編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為(a)張女士必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陳女士協助；及(b)倘若及當陳女士不再協助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在最初三年期屆滿前，將重新評估張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仍舊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張女士在過去三年獲得陳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再獲進一步豁免。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開展若干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潛在部分獲豁免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